

化学学院关于专业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实施细则

(2026)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北化大校学发〔2023〕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卫敏、尹平

成 员：

（1）评审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学院四级岗及以上教授（以学院当年实际邀请后能出席的名单为准）

（2）学院研工组成员

（3）学院研究生代表：每个专业最多一名

二、关于参评条件及资格等有关说明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以及上级规定的必须符合的其他基本条件。
3. 注重道德品质修养，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没有“负面清单”中的实验室安全减分项，详见《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的算分细则暨综合评价加权总成绩的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在参评总成绩相等相当的条件下，参评上一学年表现在综合评价中“C1 德育类项目化加分”高者，酌情优先考虑。
4. 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须学位课 $GPA \geq 3.00$ ，博士生须学位课 $GPA \geq 2.50$ 。
5. 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发展潜力。专业型研究生至少已经培养了一定的工程应用实践能力且具有了一定的实践研究成果。原则上，该类申请者至少有一项工程应用类的成果（即至少有综合评价《评分细则》“B3-1 至 B3-4”中的一项成果），且已经获得合格及以上的“B3-9 专业实践成绩”，参评成果都必须都是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参

评人须为一作或导师一作且自己二作。

6、有热心有爱心，愿意为广大同学在学业和科研上做出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愿意主动与其他同学交流相互学习，并愿意通过班级、院研究生会等多种平台分享自己积极向上的科研心得及帮助指导低年级学弟学妹们开展学业科研工作。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上一学年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而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以及上级规定的其他不得参评的条件。

（三）关于硕博连读生的参评情况：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且其在前两年硕士阶段未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可以用来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关于参评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及不能兼得的情况：

1. 参评的支撑材料为硕士（博士）学制年限期间内累计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签字时把关，若经查实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往年已获得过高额奖学金（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等）的参评资料（含答辩讲过的研究成果等）不能重复使用，即再次申请时，必须是上次获奖之后新产生的科研成果。因此，若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还需如实提交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含当时答辩的 PPT 原稿等），同一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旦发现，取消当年评选资格，并酌情追加有关处理。

2. 研究生在同一年内，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则当年不能同时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同年份参评时，获得过高额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等）的参评材料，不能用来参评低额度的奖学金（如社会资助奖学金）。

3.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

4. 博士研究生在同一年内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奖学金发放金额按照额度较高的奖项进行发放，不重复发放，且要占用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三、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进行评审，且有公开答辩的评审环节。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数，根据学校分配的总名额数及可参评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的人数基数占比进行分配。

2、公开答辩时：专业型申请者，主要重点讲述工程应用类研究工作及对应的“B3-工程应用类成果”。对于“B2-学术研究类成果”不做要求（若有，可一页 PPT 简要展示，但不做重点讲述，其中列出的参评文章使用情况及共同一作情况参照对学术型申请者的有关规定）。

3、评审时：科研成果折算分（B_{折算}）占 50%，综合表现素质得分（C_{综合}）占 5%，公开答辩成绩（D_{答辩}）占 45%。即：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科研成果折算分（B_{折算}）×50%+综合表现素质得分（C_{综合}）×5%+公开答辩成绩（D_{答辩}）×45%。

（1）以上提到的公开答辩成绩（D_{答辩}），从评委打分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再算平均分。

（2）以上提到的综合表现素质得分（C_{综合}），以当学年年级排名统计工作中第三部分“C、德体美劳全面发展等综合表现素质得分”公示后的对应归一化分值为准，没有在年级排名统计工作中主动申报有关分值的，原则上视为没有对应分值。

（3）以上提到的科研成果折算分（B_{折算}），折算方式为：将科研成果得分最者（实际总分为 B_{max}）设定为 100 分，则其他申请人的此项科研成果折算分（实际总分为 B）按 $B_{折算}=100 \times (B/B_{max})$ 计算。其中，专业型硕博研究生：B=0.5*B₂+B₃。

注：用于折算分值的学术论文及专利等科研成果，仅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且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4、学院通过公开答辩等评审环节后，对拟获奖的候选人名单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进行公示；之后将此拟获国奖人选名单推荐至研究生院进行最终评定。

四、评选程序环节

1、**导师推荐研究生申请。**按照专业类研究生申请专业型奖项的规定，申请者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即周四下班之前向辅导员老师（99453592@qq.com）发送包括以下材料电子稿原件的压缩包、并交齐以下对应申请的纸质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报名表》（附件 1 的专业型版，与提交的材料对应匹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2，请导师在推荐人处签名）；

《专业型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一览表》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代表性成果》（即附件 2-2 与附件 5 或 6，都导师核实材料并签名）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无佐证材料视为无效，详见以下说明）；

说明 1：关于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打压缩包（名称为“申请类别-学号-姓名-专业，如国家奖学金（专业型）-2010111000-某某某-材料与化工”），于交纸

质版材料之前发给评审办公室人员（99453592@qq.com）进行汇总。在以上截止时间之前到电教楼 208 提交纸质版材料时，现场挨个审核，为避免排长队请大家尽量于此截止时间之前的上班时间分散来提交；未按时交齐申请材料的视为弃权，不再予以受理。

说明 2：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包括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般是见刊发表或 published on line）出来全文的科研论文和有申请号（公开号）或授权号的专利。而且，出于对科研成果的累积性和公平性考虑，提交的有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应为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的材料（毕业班的参评者材料可适当放宽至当年申请环节的截止时间点）。请务必注意前序文字中关于参评资料的内容要与自己的学位论文有关、且不得重复使用的规则，否则取消本次评选资格，并追加相应处理。工程应用类的成果材料以《评分细则》中规定为准。

2、学院差额预选出参加公开答辩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汇总和整理所有申请者材料，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过多，则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可以安排学院研工组依据申请材料预选出差额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布；公布的候选人做公开答辩准备（硕士 3 分钟、博士 5 分钟 PPT 展示，时间另行通知）。

3、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任的答辩组长具体组织候选人的公开答辩评审会，按以上第二款中有关规定及说明对学术型及专业型国家奖学金进行分别评选。

4、学院公示并推荐。学院根据对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及学校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数，产生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选的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再填写附件 4（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填写）或附件 5（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发给办公室人员。汇总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评定和备案。

五、其他说明

1、对本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化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班时间送到电教楼 208），由答辩评委予以解答。

2、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

3、本实施细则自公布起试行，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学学院当年度对应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如果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若学校学院有最新文件和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报名表.xls

附件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doc
附件 2-1 学术型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明细表.xls
附件 2-2 专业型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佐证材料一览表.xls
附件 3 XXX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4 XXX 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5 XXX 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代表性成果.xls
附件 6 XXX 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代表性成果.xls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